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邱瑜禎

電話：02-2311-7722#2972

電子信箱：yuchen.chi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1151011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問及回應、佐證附件說明、附件一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彙整表檢討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1月16日「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評分標準與實務說明工作坊」提問內容及回應等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5年1月13日環部綜字第115100143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係為協助永續長聯盟成員深入瞭解「永續長聯盟推動成果獎勵要點」評分標準、評選範疇及作業細節。本部彙整當日提問、各項優先推動議題之回應內容及佐證資料如附，敬請卓參。
- 三、另前揭獎勵要點附件一配合年度滾動調整，將綠色採購與教育訓練課程之績效評核年度更新至115年。內容同步精進了工程及勞務採購的加分機制，調整精進分數的計算方式與加權權重，並刪除部分參與人數門檻之限制。此外，加強說明「推動深度節能」中央與地方政府評分範疇皆包含所屬單位，以提升整體執行量能。
- 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項議題之優先推動主管單位諮詢(<https://reurl.cc/bNMyNM>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運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

115/02/26經濟部總收



11500546860
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印刷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副本：

